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于2021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监事张金燕女士、监事朱固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拟与于剑生、冯锦、深圳市新国都万联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万联”）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以人民币319.06万元的价格向于剑生转让新国都支付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国都万联86%的股权、以人民币51.94万元的价格向冯锦转让新国都万联1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国都支付不再持有新国都万联股权，新国都万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7)。

(二)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颖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